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

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邵太阳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娟与被告邵太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皖1503民初1000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案件受理费4490元，减半收取计2245元，由被告邵太阳负担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2月28日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)